

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工程（1.0 万 m³/d）危险废物暂存间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管理单位：乌海市高新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江苏北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田志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胡 斌

项目 负责人：马 鑫

报告 编写 人：马 鑫

建设单位：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5848083160

联系人：黄宇飞

邮政编码：016000

地 址：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产业集聚北区纬一路北侧

编制单位：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951-5066065

传 真：0951-5066065

邮政编码：750001

地 址：宁夏永宁县望远镇经济开发区109国道西侧综合楼（三里屯小区南侧）

目录

1 前言	1
2 验收依据	3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3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2.1 基本情况	9
3.2.2 工程组成	9
3.3.3 水源及水平衡	10
3.3.1 给水	10
3.3.2 排水	10
3.4 生产工艺	10
3.6 工程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1

4.1.4 固体废物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1
4.2.2 防渗措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	12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8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及保证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0
8.2 质量控制及保证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1
9.2 无组织排放	21
10 环境管理检查	23
10.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3
10.2 排污许可证	23
10.3 环境保护档案检查	23
10.4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3
11 结论及建议	24

11.1 基本情况	24
11.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11.2.1 废水	24
11.2.2 废气	24
11.2.3 噪声	24
11.2.4 固体废物	24
11.3 结论	24
11.4 建议	25

1 前言

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位于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南部，园区东与鄂尔多斯市接壤、西侧靠近黄河、南侧与宁夏回族自治区仅一河之隔。根据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控规，该园区产业定位为精细化工园，依托乌海优势产业煤化工，重点发展其下游精细化工产业及农药、医药中间体等。为实现乌海经济开发区经济建设可持续发展，促进经济、人口、资源和环境协调发展，保证园区保持良好的环境质量和投资环境，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投资建设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处理工业废水 1.0 万 m³/d，中水回用工程规模为 1.5 万 m³/d，其中 1 万 m³/d 规模为工业废水尾水回用系统，另 0.5 万 m³/d 规模为园区净水厂高盐水浓缩系统。建成后运营单位为江苏北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单位为乌海市高新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1.0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取得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乌环审[2019]31 号）。

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2 月一期工程已建成“处理工业废水 1.0 万 m³/d 工程”并进入调试。2022 年 11 月 19 日，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因项目分期建设、投入使用，加之调试阶段未产生危险废物，验收报告中缺少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情况的验收，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委托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测单位”）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附

件 1）。监测单位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 6-7 日进行了现场调查及现场监测。经汇总统计，编制完成《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1.0 万 m³/d）危险废物暂存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2021]4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 年 5 月 25 日）；
- （7）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 15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3）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非辐射类）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内环办[2018]392 号）；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输运技术规范》（HJ 2025-201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1.0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8 月）；

（2）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关于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1.0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9 年 8 月 22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1.0 万 m³/d）（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排污许可证（91150302MA7J3FP38A001R）；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产业集聚北区纬一路北侧乌海市高新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39.174788°、东经 106.973791°。地理位置图见图 3-1，项目与周边关系图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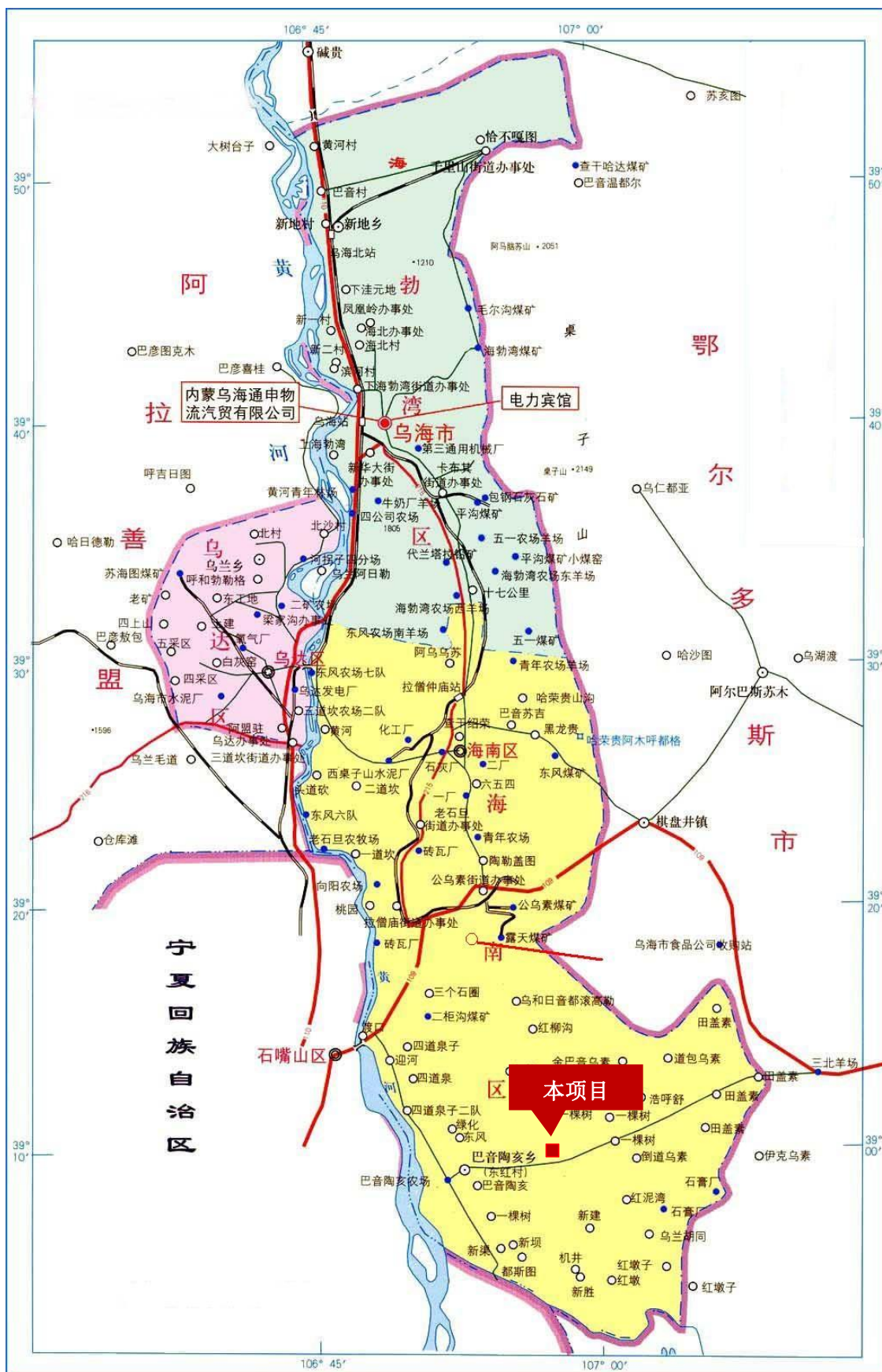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本项目与周边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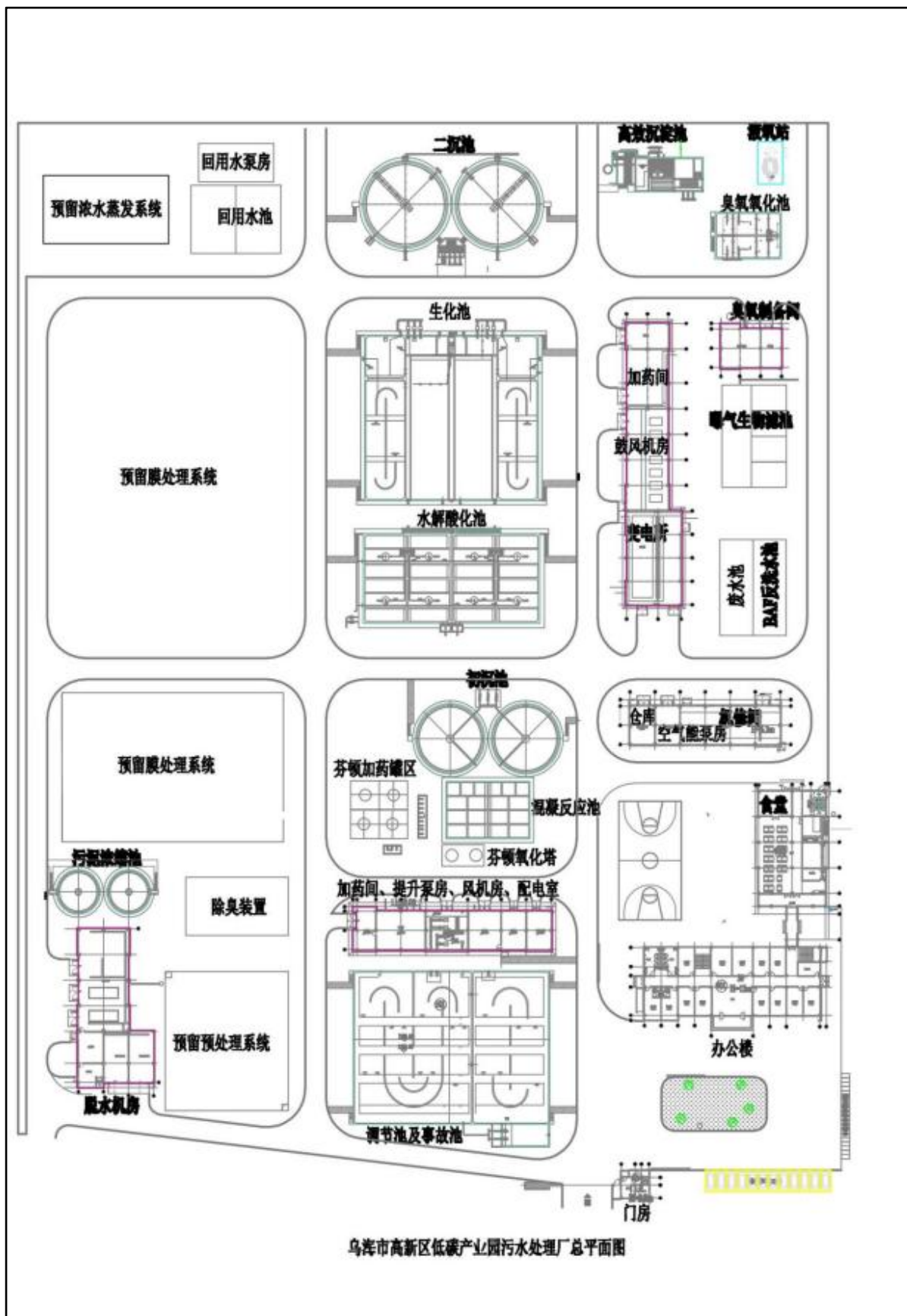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1.0 万 m³/d）
危险废物暂存间

建设单位：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乌海市高新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建设规模：设计占地面积 200m²，实际占地面积 96m²

项目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2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3.2.2 工程组成

本项目新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p>本工程处理污水以化工废水为主，要求企业对污泥、脱盐废渣、废滤布、废超滤膜及废反渗透膜成分进行鉴定，经危险特性鉴别后，按要求处置。在出具危废鉴定报告前，视为危险废物，定期分类收集，按照危险废物要求管理和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p> <p>除污泥外其它危险废物暂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位于污泥脱水间北侧，占地 200m²，可存放一周以上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防护栅栏及警示标志；业主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对于进出危废暂存间的危废严格登记；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设计施工，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p>	<p>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占地面积 96m²，用于暂存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对于进出危废暂存间的危废严格登记；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如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设计施工，由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单位（内蒙古清煦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p>	面积减小

3.3.3 水源及水平衡

3.3.1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用水。

3.3.2 排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4 生产工艺

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计量、并对转移联单上的数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送往暂存间，由定期交由安徽思凯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5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面积减小至 96m²。污水处理工艺较环评阶段减少了“滤布滤池”，无废滤布产生，污泥暂存在单独的污泥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需求，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排风装置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无噪声产生。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水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标液，产生量约为 0.1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单位（内蒙古清煦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四周设置废液导流槽，通过一座应急收集池收集。

（2）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四周设置照明设施、报警装置。

（3）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备案（备案号：189，附件 5），并定期进行环突发环境事故演练。公司成立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的组织、指导、协调、事故调查分析与处理等，在日常工作中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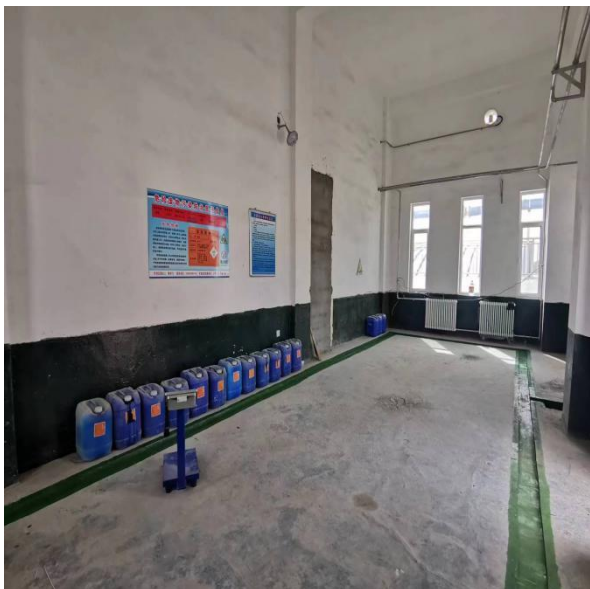
强预防及预警，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确保整个应急处理工作有序进行。

4.2.2 防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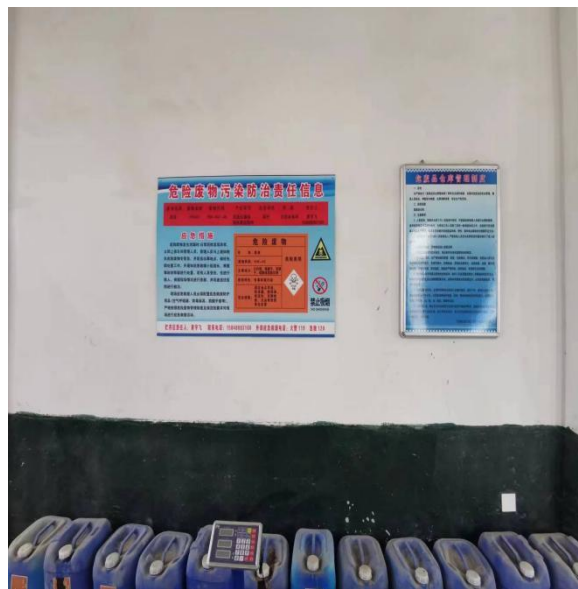
库房地面采用以环氧树脂为基料的防渗防腐涂料。四周围墙墙裙同样采用防渗防腐涂料作高度为 0.8m 的墙裙；底部采用 2mm 的土工膜进行防渗处理。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2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暂存间内部照片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及出入库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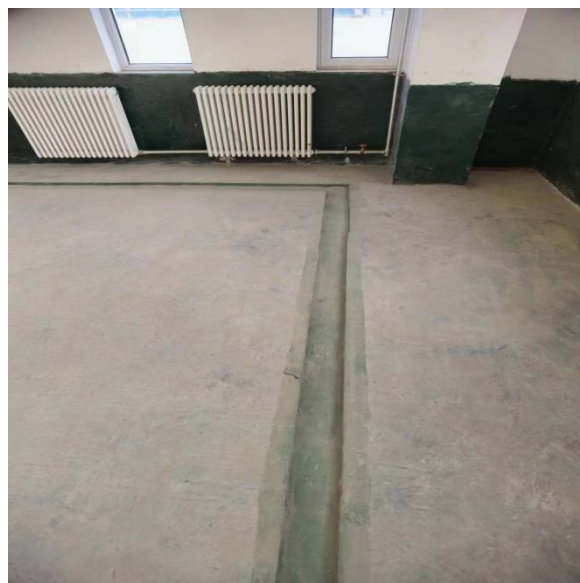
渗滤液收集池



排风扇



照明设施



导流槽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使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及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降至最低。因此，项目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环审[2019]31 号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选址位于乌海市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区纬一路北侧，占地面积 49762m²，总投资 15967.74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本工程建设规模为处理工业废水 1 万 m³/d，中水回用工程规模为 1.5 万 m³/d，其中 1 万 m³/d 规模为工业废水尾水回用系统，另 0.5 万 m³/d 规模为园区净水厂高盐水浓缩系统。项目建成后，可减轻乌海市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区企业污

染治理负担，优化投资环境，保护周边水环境，改善环境质量，具有积极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本次环评不含低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建设内容。

二、在设计和建设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对接纳废水水质进行严格监控，接纳废水水质必须达到排入污水处理厂水质控制要求。处理后的中水必须按照《报告书》要求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2.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生产设备选型，建立密闭式负压废气收集系统，对产生恶臭污染物的环节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并集中处理，设置除臭设施并达标。相关大气污染物应满足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各废水池和污水管网要按照《报告书》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配套设置检漏系统，防止废水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

4.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18597-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标准规定，确保实现各类危险废物安全、合法贮存、处置、利用，不得外排。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要立足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和措施等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本工程处理污水以化工废水为主，要求企业对污泥、脱盐废渣、废滤布、废超滤膜及废反渗透膜成分进行鉴定，经危险特性鉴别后，按要求处置。在出具危废鉴定报告前，视为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要求管理和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逐条落实；应编制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同时报送当地相关部门备案。重大环境风险源要合理布局。合理布局重大环境风险源，合理配置环境风险防控及应对处置能力，与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配合建立区域突发环境应急联动机制。

6.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7.严禁新建燃煤供热供水锅炉。

8.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废水进出口安装污染物连续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9.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

10.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否则不得投入生产。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

局海南区分局（以下简称为海南区分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查工作，海南区分局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规定，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分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和海南区分局。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周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6-1。

表 6-1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制的要求，具体见表 6-2。

表 6-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7 验收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表 7-1 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危险废物暂存间周界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监测 2 天
危险废物暂存间门、窗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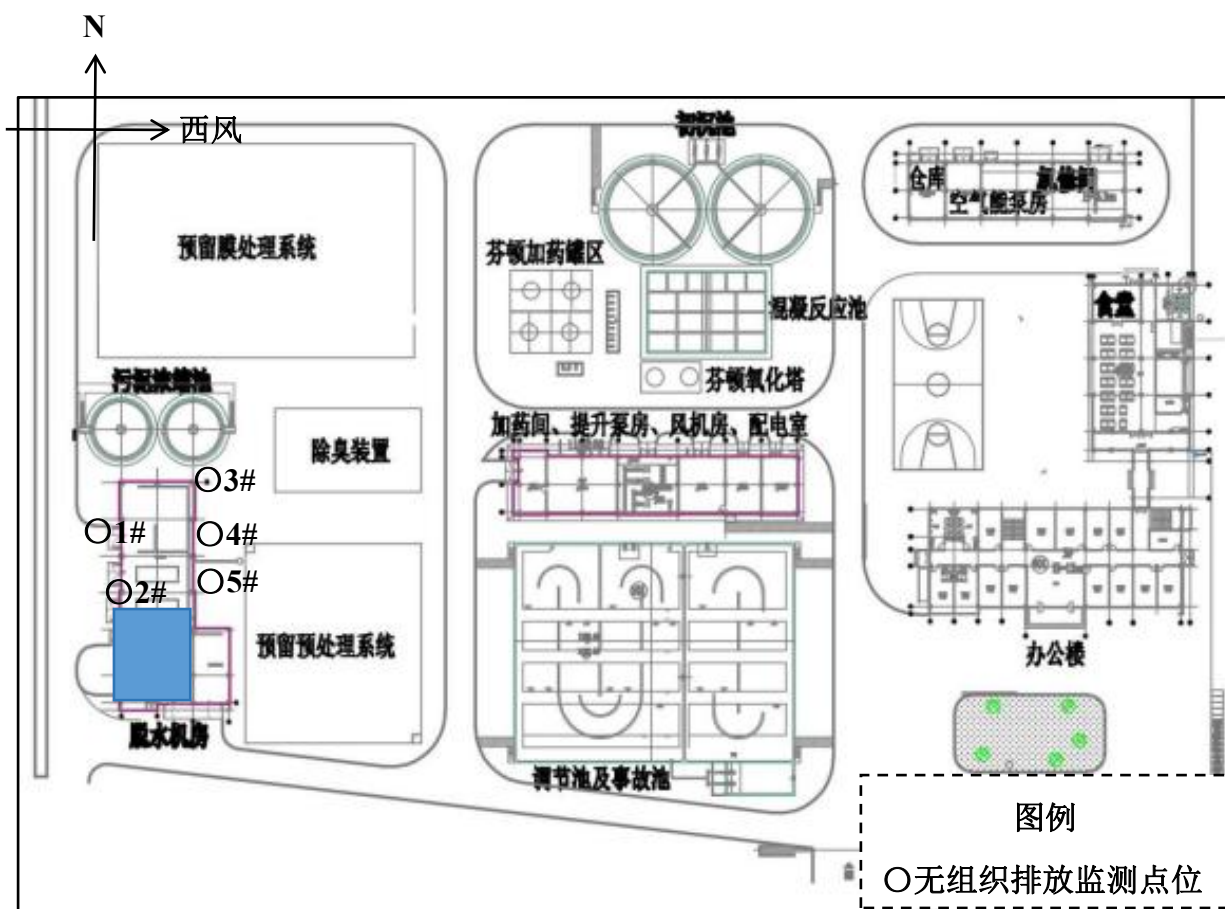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及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无组织排放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1。

表 8-1 无组织排放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溯源有效期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采气袋	/
			GC2020 气相色谱仪 (ZRLHB-053)	2024.05.30

8.2 质量控制及保证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满足要求，监测仪器设备运行正常。在点位布设、样品采集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首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经本公司确认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数据经三级审核，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质量控制措施见表 8-2。

表 8-2 无组织排放质量控制措施一览表

监测因子	样品数 (个)	现场空白 (个)	精密度				准确度		合格率 (%)
			明码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 (%)	密码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 (%)	有证标准物质 (个)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160	4	18	0.0-9.4	11	0.0-9.3	/	/	10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各生产装置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9.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观测设备见表 9-1，观测结果见表 9-2，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1 气象参数观测设备一览表

观测参数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溯源有效期至
气温、气压	DYM3 空盒气压表（ZRLHB-242）	2024.10.07
风速、风向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ZRLHB-183）	2024.01.22

表 9-2 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监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12.06	晴	11:30~12:30	10.9	89.1	1.4	西
	晴	13:30~14:30	11.7	89.0	1.6	西
	晴	15:30~16:30	10.1	89.1	1.8	西
	晴	17:30~18:30	6.0	89.1	1.3	西
2023.12.07	晴	11:00~12:00	9.9	89.1	1.2	西
	晴	13:00~14:00	11.2	89.0	1.3	西
	晴	15:00~16:00	10.8	89.1	1.4	西
	晴	17:00~18:00	9.1	89.1	1.7	西

表 9-3 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最大值
2023.12.06	11:30~12:30	1.16	1.21	1.21
	13:30~14:30	1.24	1.25	1.25
	15:30~16:30	1.22	1.26	1.26
	17:30~18:30	1.30	1.20	1.30
2023.12.07	11:00~12:00	1.47	1.46	1.47
	13:00~14:00	1.45	1.31	1.45
	15:00~16:00	1.44	1.58	1.58
	17:00~18:00	1.54	1.53	1.54
标准限值		6		

表 9-4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最大值
		3# (监控点)	4# (监控点)	5# (监控点)	
2023.12.06	11:30~12:30	1.34	1.24	1.25	1.34
	13:30~14:30	1.32	1.33	1.40	1.40
	15:30~16:30	1.37	1.40	1.32	1.40
	17:30~18:30	1.26	1.25	1.30	1.30
2023.12.07	11:00~12:00	1.48	1.42	1.50	1.50
	13:00~14:00	1.42	1.56	1.43	1.56
	15:00~16:00	1.47	1.46	1.49	1.49
	17:00~18:00	1.38	1.48	1.49	1.49
标准限值		4.0			

验收监测期间，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制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周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限值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污染治理设施及措施，项目环评、批复手续齐全。

10.2 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50302MA7J3FP38A001R。

10.3 环境保护档案检查

建设单位建立了有关本项目的档案，包括初步设计、环评等全过程所形成的一切文件资料，并按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并永久保存。

10.4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中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18597-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标准规定，确保实现各类危险废物安全、合法贮存、处置、利用，不得外排。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要立足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和措施等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污水处理项目目前只建成“处理工业废水 1.0 万 m ³ /d 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仅为在线监测系统废标液，由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单位（内蒙古清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输运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11 结论及建议

11.1 基本情况

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1.0 万 m³/d）危险废物暂存间总投资 42 万元，占地面积 96m²，配套建设导流槽、应急收集池及照明设施等。

11.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2.1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11.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制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周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限值要求。

11.2.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11.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水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标液，产生量约为 0.1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单位（内蒙古清煦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11.3 结论

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1.0 万 m³/d）危险废物

暂存间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健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11.4 建议

（1）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安全监督和风险应急管理，进一步落实各项污染防范应急预案及措施，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2）根据排污许可有关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乌海市高新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1.0万 m ³ /d）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产业集聚北区纬一路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9.174788°，东经 106.973791°	
	设计生产能力		1.0万 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1.0万 m ³ /d		环评单位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乌环审[2019]3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2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8月17日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乌海市城建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50302MA7J3FP38A001R	
	验收单位		乌海市高新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施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4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年12月6-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非甲烷总烃			1.56	4.0									
	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委托书

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监测规范要求，我公司现委托贵单位对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1.0 万 m³/d）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我单位将积极提供条件配合贵单位完成环保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乌海市高新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烏 海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环审〔2019〕31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 (1.0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1.0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为《报告书》)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选址位于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纬一路北侧，占地面积 49762m²，总投资 15967.74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本工程建设规模为处理工业废水 1.0 万 m³/d，中水回用工程规模为 1.5 万 m³/d，其中 1 万 m³/d 规模为工业废水尾水回用系统，另 0.5 万 m³/d 规模为园区净水厂高盐水浓缩系统。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减轻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企业污染治理负担，优化投资环境，保护周边水环境，改善环境质量，具有积极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本次环评不含低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建设内容。

乌海市发改委于2018年5月出具《关于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乌海发改环资字[2018]104号),故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报告书》和专家做出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结论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厂址选择合理;采用的环保标准正确,其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可行并达标排放。公众参与调查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被调查公众无反对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对接纳废水水质进行严格监控,接纳废水水质必须达到排入污水处理厂水质控制要求。处理后的中水必须按照《报告书》要求全部综合利用,严禁外排。

2、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生产设备选型,建立密闭式负压废气收集系统,对产生恶臭污染物的环节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并集中处理,设置除臭设施并达标。相关大气污染物应满足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各废水池和污水管网要按照《报告书》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配套设置检漏系统,防止废水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

4、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标准规定,确保实现各类危险废物安全、合法贮存、处置、利用,不

得外排。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要立足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和措施等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本工程处理污水以化工废水为主，要求企业对污泥、脱盐废渣、废滤布、废超滤膜及废反渗透膜成分进行鉴定，经危险特性鉴别后，按要求处置。在出具危废鉴定报告前，视为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要求管理和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逐条落实；应编制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同时报送当地相关部门备案，重大环境风险源要合理布局。合理布局重大环境风险源，合理配置环境风险防控及应对处置能力，与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配合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6、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7、严禁新建燃煤供热供水锅炉。

8、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废水进出口安装污染物连续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9、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

10、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否则不得投入生产。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以下简称为海南区分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查工作，海南区分局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分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和海南区分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2日印发

附件 3

合同编号: JRNYKJ-20230312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理协议

甲方: 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内蒙古清照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03 月 12 日



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3804728847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君诚路东段 邮箱: 1701343930@qq.com

2022

甲方: 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君诚路东段
乙方: 内蒙古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巴彦乌素大街黄河南路农行住宅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当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地收集、储存和处理。甲方系内蒙古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资质的全方位综合收集各类危险废物的专业公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理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经营危险废物的内容

甲方危险经营许可证号为: 1502070167; 经营范围包括: 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4、HW35、HW36、HW37、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HW50 等 36 大类危险废物。

二、危险废物处理价格

1、经双方确认乙方所运维服务的企业为: 乌海市高新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废水进口和中水回用排口在线监测设备所产生涉及的危险废物分 1 种, 分别有: 在线监测废液, 乙方愿将上述的属于乙方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甲方处理, 乙方委托甲方具体处理内容包括: 收集、贮存; 甲方根据具体内容集中分别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本条所述危险废物种类具体见附件: 《危险废物种类清单》。

2、双方约定乙方危险废物处理价格支付方式按下列第 (1)、 (2) 种方式执行: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当日, 按照 _____ 元/年的标准, 向甲方一次性付清 第一年、全部服务费用。在合同履行期内, 乙方剩余年限的服务费用, 按照第一年付款日期及方式为标准进行支付;

(2) 乙方应在实际转移货物后, 在电子危废转移联单生成, 以实际转移量向甲方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理全部款项, 甲方根据相应金额为其开具发票。执行合同

期间,若遇增值税税率变动,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危险废物种类清单

序号	名称	代码	单位	处置价格 元/公斤	备注
1	在线监测废液、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公斤	100	含税含运费

3、甲方具体为乙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时间频率为: 批次; 甲方自接到乙方需求书面通知后 5 日内提供上门服务;

三、合同期

1、合同期为 1 年,从 2023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1 日。

2、在合同期内,甲方为乙方唯一的危险废物处理机构,全权负责乙方产生的与甲方经营项目相关的各类废物的处理,乙方不得自行或交由除甲方以外的其他人。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可以按乙方要求指导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正确收集、贮存、转运、处理乙方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使其达到相关要求。

2、甲方负责上门运输危险废物,并提供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危险品运输车辆,保证车辆及工作人员已向相关部门备案登记,乙方对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对废物处置包装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废物包装有泄漏或破损有可能造成泄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包装或由乙方支付包装费用由甲方重新进行包装。

3、甲方可以提供包括收集、贮存、转运、乙方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整体服务,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金额按时向甲方支付处理费用。

4、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不得隐瞒其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及种类,如甲方到场化验出现乙方交由甲方回收处理的危险废物数量及种类与

合同和联单不符,甲方有权拒绝回收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包含运费以及甲方场地清理费等一切费用。

五、危险废物交接

1、双方必须按内蒙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交接。即:危险废物每次转移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转移申请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核实验收后进行转移。(具体转运流程: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乙方申办环保部门转移手续——乙方提供转移申请——甲方确认——组织运输——甲方签收)

2、危险废物装上甲方运输车辆后,由甲方承担运输中的毁损、灭失、二次污染以及因二次污染造成的环境恢复的责任,上车前由乙方承担。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 李江涛 为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为: 13284732878; 甲方指定为 王培植 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为: 13214733456; 如一方需更换联系人,应书面通知另一方,书面通知应送达另一方。

3、如乙方交接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回收处理并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4、如乙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送样检测结果不符、有害成分不符合入场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回收处理,由此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当如实提供清单,并配合甲方填写电子转移联单。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约定支付危险废物处理费,如超过约定 日后,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每逾期 1 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总的 3‰。

2、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自行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危险废物回收、处理,或在双方约定时间上门运输时以各种理由拒绝或延迟交付危险废物,否则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

3、甲方无故拒绝履行合同约定处理废物义务,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

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3804728847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君诚路东段 邮箱: 1701343930@qq.com

2022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送达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可按照双方合同签订时填写的通讯地址进行送达通知,按该地址送达的,视为完成送达义务;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委托人	杨瑞龙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2075732707536
地址及联系方式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君诚路东段 13804728847
开户行及账号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华支行 002576923500010
联系人/联系方式	王培斌 13214733456

乙方(盖章)	内蒙古瑞德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委托人	李江涛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303MA0PXPFX1P
地址及联系方式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港区西滩乌梁大街黄河南路农行住宅楼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港区支行 1505017266450000469
联系人/联系方式	13284732878

签订时间: 2023 年 03 月 12 日

签订地点: 包头

附件 4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已于2022年5月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5月7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89</p>		
<p>报送单位</p>	<p>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李锦文</p>	<p>经办人</p>	<p>程爱民</p>

附件 5

MA 监测报告
203012050301

宁泽监 YS-2023-057



项目名称：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1.0 万 m³/d）危险废物暂存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乌海市高新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类别：验收监测

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资质仅用于《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污水处理
厂工程（1.0万m³/d）危险废物暂存间竣工》使用

证书编号：203012050301

名称：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永宁县望远镇经济开发区109国道西侧综合楼（三里屯小区南侧）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3012050301


发证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发证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以纸质文本为准，报告无封皮、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清晰明确，涂改无效。对于检测报告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我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4、检（监）测委托方如对检（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结果仅对采样/收到的样品负责。本公司接收委托单位送检的自行采集样品，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期间污染物排放状况。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承担单位：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 斌

项目负责：马 鑫

报告编制：马 鑫

数据审核：张 洁 申 浩 张小霞

审 核：武国荣

签 发：胡 斌

参加人员：徐富荣 杨少林 刘金花 黄 倩

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951-5066065 传真：0951-5066065

邮编：750101 邮箱：zrlhbjs4926@126.com

网址：www.nxzrlhb.com

地址：宁夏永宁县望远镇经济开发区 109 国道西侧综合楼(三里屯小区南侧)

1 前言

受乌海市高新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6~7 日对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1.0 万 m³/d）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结果经审核、汇总后编制本报告。

2 监测情况概述

无组织排放监测情况见表 2-1。

表 2-1 无组织排放监测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YS-2023-057	
监测点位	周界	车间门口、窗口 1m 处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采样方式	直接采样法	
采样人员	徐富荣、杨少林	
采样时间	2023.12.06~12.07	
样品接收时间	2023.12.06~12.07	
样品状态描述	采气袋装气体	
分析人员	刘金花	

3 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3-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表 3-1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危险废物暂存间周界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监测 2 天
危险废物暂存间门、窗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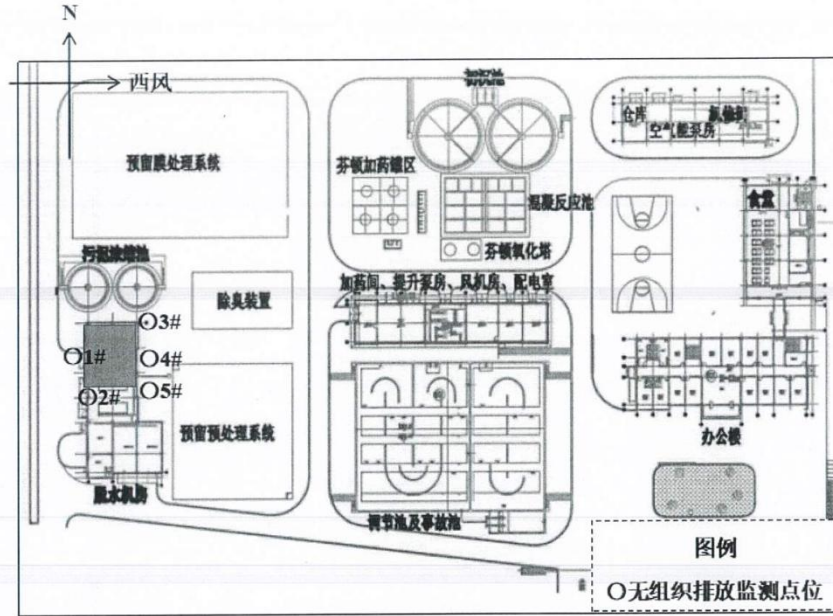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4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4-1。

表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因子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溯源有效期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采气袋	/
			GC2020 气相色谱仪 (ZRLHB-053)	2024.05.30

5 质量控制措施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满足要求，监测仪器设备运行正常。在点位布设、样品采集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首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经本公司确

认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数据经三级审核，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质量控制措施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排放质量控制措施一览表

监测因子	样品数 (个)	现场空白 (个)	精密度				准确度		合格率 (%)
			明码平行 行样 (个)	相对偏差 (%)	密码平行 行样 (个)	相对偏差 (%)	有证标准 物质(个)	是否合 格	
非甲烷总烃	160	4	18	0.0-9.4	11	0.0-9.3	/	/	100

6 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观测设备见表 6-1，观测结果见表 6-2，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6-3，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6-4。

表 6-1 气象参数观测设备一览表

观测参数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溯源有效期至
气温、气压	DYM3 空盒气压表（ZRLHB-242）	2024.10.07
风速、风向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ZRLHB-183）	2024.01.22

表 6-2 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监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12.06	晴	11:30~12:30	10.9	89.1	1.4	西
	晴	13:30~14:30	11.7	89.0	1.6	西
	晴	15:30~16:30	10.1	89.1	1.8	西
	晴	17:30~18:30	6.0	89.1	1.3	西
2023.12.07	晴	11:00~12:00	9.9	89.1	1.2	西
	晴	13:00~14:00	11.2	89.0	1.3	西
	晴	15:00~16:00	10.8	89.1	1.4	西
	晴	17:00~18:00	9.1	89.1	1.7	西

表 6-3 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最大值
2023.12.06	11:30~12:30	KQ-2312-0808~KQ-2312-0811	KQ-2312-0812~KQ-2312-0815	/
		1.16	1.21	1.21
	13:30~14:30	KQ-2312-0816~KQ-2312-0819	KQ-2312-0820~KQ-2312-0823	/
		1.24	1.25	1.25
	15:30~16:30	KQ-2312-0824~KQ-2312-0827	KQ-2312-0828~KQ-2312-0831	/
		1.22	1.26	1.26
17:30~18:30	KQ-2312-0832~KQ-2312-0835	KQ-2312-0836~KQ-2312-0839	/	
	1.30	1.20	1.30	
2023.12.07	11:00~12:00	KQ-2312-0888~KQ-2312-0891	KQ-2312-0892~KQ-2312-0895	/
		1.47	1.46	1.47
	13:00~14:00	KQ-2312-0896~KQ-2312-0899	KQ-2312-0900~KQ-2312-0903	/
		1.45	1.31	1.45
	15:00~16:00	KQ-2312-0904~KQ-2312-0907	KQ-2312-0908~KQ-2312-0911	/
		1.44	1.58	1.58
17:00~18:00	KQ-2312-0912~KQ-2312-0915	KQ-2312-0916~KQ-2312-0919	/	
	1.54	1.53	1.54	
标准限值		6		

表 6-4 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最大值
		3# (监控点)	4# (监控点)	5# (监控点)	
2023.12.06	11:30~12:30	KQ-2312-0840~ KQ-2312-0843	KQ-2312-0844~ KQ-2312-0847	KQ-2312-0848~ KQ-2312-0851	/
		1.34	1.24	1.25	1.34
	13:30~14:30	KQ-2312-0852~ KQ-2312-0855	KQ-2312-0856~ KQ-2312-0859	KQ-2312-0860~ KQ-2312-0863	/
		1.32	1.33	1.40	1.40
	15:30~16:30	KQ-2312-0864~ KQ-2312-0867	KQ-2312-0868~ KQ-2312-0871	KQ-2312-0872~ KQ-2312-0875	/
		1.37	1.40	1.32	1.40
	17:30~18:30	KQ-2312-0876~ KQ-2312-0879	KQ-2312-0880~ KQ-2312-0883	KQ-2312-0884~ KQ-2312-0887	/
		1.26	1.25	1.30	1.30

(续) 表 6-4 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 (监控点)	4# (监控点)	5# (监控点)	最大值	
2023.12.07	11:00~12:00	KQ-2312-0920~ KQ-2312-0923	KQ-2312-0924~ KQ-2312-0927	KQ-2312-0928~ KQ-2312-0931	/	
		1.48	1.42	1.50	1.50	
	13:00~14:00	KQ-2312-0932~ KQ-2312-0935	KQ-2312-0936~ KQ-2312-0939	KQ-2312-0940~ KQ-2312-0943	/	
		1.42	1.56	1.43	1.56	
	15:00~16:00	KQ-2312-0944~ KQ-2312-0947	KQ-2312-0948~ KQ-2312-0951	KQ-2312-0952~ KQ-2312-0955	/	
		1.47	1.46	1.49	1.49	
	17:00~18:00	KQ-2312-0956~ KQ-2312-0959	KQ-2312-0960~ KQ-2312-0963	KQ-2312-0964~ KQ-2312-0967	/	
		1.38	1.48	1.49	1.49	
	标准限值		4.0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李 审核: 张国原 签发: 胡斌
 日期: 2023.12.22 日期: 2023.12.22
 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1.0 万 m³/d) 危险废物暂存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6 日,乌海市高新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1.0 万 m³/d)危险废物暂存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实地查看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先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工程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现场监测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占地面积 96m²,用于暂存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危险废物。

(二) 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2 月一期工程已建成“处理工业废水 1.0 万 m³/d 工程”并进入调试。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设计总投资 42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1.0 万 m³/d)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设计占地面积 200m²，实际占地面积 96m²，较环评减少了 104m²，可满足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排风装置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二）废水

该项目无废水产生。

（三）噪声

该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无噪声产生。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为废水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标液，产生量约为 0.1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单位（内蒙古清煦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制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周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限值要求。

五、验收总体结论

乌海市高新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1.0万 m³/d）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签字：

组长：董润亮

成员：

张敏 孙治平 李浩

乌海市高新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6日

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工程 (1.0 万 m³/d) 危险废物暂存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2024年01月06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验收组组长					
董润亮	高新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3947302821	副经理	董润亮	
专家组成员	马治平	13640139865	工程师	马治平	
	张敏	15149306053	工程师	张敏	
	曹伟	189722236	高工	曹伟	
验收组成员					
	马鑫	17180879	科长	马鑫	
	黄永刚	15848083160	副科长	黄永刚	
	牛岩	1824731211		牛岩	